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2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 由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航"、"*ST海航B",股票代码600221、900945不变,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债务转移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16)。

㈠ 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目前整改方案正在持续推进,但因其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由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4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航"、"*ST海航B",股票代码600221、900945不变,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0: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风险警示情形的,需满足全部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公司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但还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㈡ 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债务转移等方式解决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重整进展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㈢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3. 咨询电话:0898-66739961
4. 传真:0898-66739960
5.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二、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

法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海航控股的10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重整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㈠ 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㈡ 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1年2月10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截至目前,债权申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已有5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控股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7,768.23万元;

已有1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22.71万元;

已有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9.74万元;

已有3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156.21万元;

已有1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32.88万元;

已有2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379.34万元;

已有2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68.17万元;

已有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19.37万元;

已有1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90.57万元;

暂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

债权经确认后,部分将转移至关联方清偿,以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㈣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海航控股重整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将另行通知。

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已经指导公司启动未履行完毕合同的梳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㈠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㈡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2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1-009)。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并将导致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临2021-008)。

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已超过其所持股份的50%,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对其派出董事蔡志坚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次会议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入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行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方案,审议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项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项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项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本项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配售对象

本项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项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发行时间

本项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承销方式

本项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项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项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项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配股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相关章节。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配股方案尚须经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顺利实施本次配股工作,本行董事会同意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原则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配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条件和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办理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要求等,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执行、中止有关本次配股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设立及管理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办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4.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在证券所在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所办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若发生因A股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A股股票的数量未达到A股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次配股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正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本行的实际需要,对本次配股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新的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配股对本行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会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配股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但若本次配股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发行成功,则有关本次配股成功后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该等事项完成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行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根据本次配股的发行结果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情况予以调整,并根据本次配股的发行结果、本行注册资本的调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公司章程》第五条)及有关股份总数、股权结构的条款(《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逐项核对,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已经符合本次配股的条件。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于包含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内容的通函需经香港联交所预先审核,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在香港联交所审核通过后确定。本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本行实际情况、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意见等调整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处理与本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等有关的其他所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决定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发布会议通知及通函等)。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行的409,693,339股A股,具体内容请参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下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安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二、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一)监管部门对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自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合并口径、下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3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2%,资本充足率为14.17%。未来几年随着业务持续发展,预计资本缺口将对本行发展构成一定制约。此外,最近几年国内外监管机构不断加强对银行资本监管的要求,银行资本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二)本行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支持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总资产4,462.44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19.44%;截至2019年末,本行总资产3,736.22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17.62%;截至2020年9月末,本行的客户贷款总额为2,082.05亿元,较2019年末增长20.49%;截至2019年末,本行的客户贷款总额为1,727.95亿元,较2018年末增长36.72%,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预计未来几年本行业务规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的趋势,业务和资产规模的稳定发展需要本行有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同时,本行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以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应对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为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本行将资本补充管理规划作为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资本管理目标与战略发展目标相匹配,资产规模增长与资本规模增长相匹配,确保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配股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对本行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配股完成后,将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对保持资金流动性、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推进上述目标的实现:

(一)坚持零售发展战略,全面提升零售服务水平

本行将把零售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优先予以资源投入,通过创新批量化获客模式、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优质温馨的服务,不断提升零售银行业务综合贡献度。持续做好信用卡业务,发挥线上发卡模式的优势,不断扩大零售客群规模,同时依托场景优势,打造本行利润增长新引擎;持续丰富产品货架,基于全方位的理财规划和资产配置服务,满足客户日益丰富的财富管理需求;大力推进农村金融、社区金融、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项目建设,增强零售业务基础,逐步构建覆盖全生活场景的零售银行生态圈。

(二)全批发业务强化重点领域,促进业务联动协同发展

本行将依托"商行+投行+交易银行"的发展模式,通过跨条线协作、上下联动,深耕民生金融、上市金融、科技金融、港口金融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进以基础客户、基础业务为核心的"双基战略",以及以批量获客为目标的"结网工程",打造以传统信贷、现金管理、供应链金融、债券承销等为主体的全方位对公产品服务体系。同时发挥金融市场牌照优势,提升债券市场影响力,并以业务创新为切入点,持续优化自营投资质效,促进投资和负债的联动发展,实现大批发业务规模和效益的协同稳健增长。

(三)发挥理财牌照优势,全面强化资产管理能力

作为中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开业体现了监管和市场对本行的高度认可。本行将充分发挥理财子公司牌照在资金募集、产品发行、投资范围等方面的优势,基于市场化、专业化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强化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及研究能力,逐步完善理财产品体系,配以精准有效的营销策略,持续提升客群经营能力,在按照监管要求稳步转型的同时,为全行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四)多措并举防控风险,构筑稳健的风险营治体系

本行将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构建职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和手段,优化信贷政策制度,积极开展各类风险排查,前瞻预判风险趋势,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力度,打造精准、高效的风险监测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持续保障本行风险抵御能力,确保本行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五)提高智慧运营效能,增强金融科技支撑能力

本行将会面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结合"金融+科技+场景"的新金融理念,持续加大在信息系统建设及科技人才培养方面的投入力度,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实践应用,重点推进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围绕"提升客户体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稳步推进"5G+生态"智慧网点项目建设,推进风点智能化转型,缓解柜面压力,提升服务质效;同时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科技对本行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战略支撑能力。

四、本次配股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加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本次配股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本行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配股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每股净资产。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为本行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配股将有助于夯实本行的资本金、提升本行资本规模,为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本行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满足银行业监管的相关要求,对于提升本行资本实力、保证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本行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对本行的影响,不代表本行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测算中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完成发行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以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09,69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1,352,907,000股计算,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862,597,000股。

3.假设本行经审计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一致,即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4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4亿元。

4.假设本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较2020年)分别按照增长5%、10%和15%测算,即本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14亿元、26.33亿元和27.53亿元。同时假设本行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与2020年保持一致,即本行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03亿元、26.23亿元和27.43亿元。

5.假设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配股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配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配股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7.除本次配股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可转债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8.本行于2017年9月19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2.03亿美元、股息率为5.50%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2020年已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人民币4.97亿元,假设2021年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

(二)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行测算了本次配股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情景一: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4亿元(同比增长5%)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元)	45.10	45.10	58.6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元)	45.10	45.10	4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94	25.14	25.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8.97	20.17	2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84	25.03	2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8.87	20.06	2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5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41

情景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3亿元(同比增长10%)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元)	45.10	45.10	58.6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元)	45.10	45.10	4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94	26.33	26.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8.97	21.37	2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84	26.23	2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8.87	21.26	2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7	0.44

情景三: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3亿元(同比增长15%)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元)	45.10	45.10	58.6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亿元)	45.10	45.10	4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94	27.53	27.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8.97	22.56	2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3.84	27.43	2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8.87	22.46	2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50	0.46

注:1.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基于2020年业绩快报,最终数据以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二、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